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文彬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